证券代码:600674 证券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临江西路1号川投大厦1508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6,987,5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89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独立董事徐天春女士,董事李文志先生、张昊先生、杨洪先生、蔡伟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杨涛先生、宋建民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

3、公司在任高管6人,出席3人,董事会秘书鲁晋川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118,246	99.9653	783,900	0.0313	85,400	0.0034

2、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108,046	99.9649	783,900	0.0313	95,600	0.0038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193,746	99.9683	708,400	0.0283	85,400	0.0034

4、议案名称:2022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156,946	99.9669	783,900	0.0313	46,700	0.0018

5、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5,856,246	99.9549	1,012,800	0.0404	118,500	0.0047

6、议案名称: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193,746	99.9683	708,400	0.0283	85,400	0.0034

7、议案名称:关于对2022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工作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93,221,928	99.4509	7,812,710	0.3116	5,952,908	0.2375

8、议案名称: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074,146	99.9636	828,000	0.0330	85,400	0.0034

9、议案名称: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232,446	99.9699	712,400	0.0284	42,700	0.0017

10、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6,180,946	99.9678	763,900	0.0305	42,7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92,491,430	98.7916	1,012,800	1.0818	118,500	0.1266
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的提案报告	92,709,330	99.0244	828,000	0.8844	85,400	0.0912
9	关于对修订《公司章程》进行审议的提案报告	92,867,630	99.1935	712,400	0.7609	42,700	0.0456
1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提案报告	92,816,130	99.1385	763,900	0.8159	42,700	0.045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第5、8、9、10项议案已对持股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绍魁、周梦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085 证券简称:三友医疗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水木天蓬与美敦力战略合作签署独家经销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水木天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木天蓬")与上海美敦力智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敦力")签署《独家经销协议》,水木天蓬授权美敦力在中国大陆地区内以独家的方式推广、营销、销售和经销所有授权产品。本次授权为排他性的独家授权,在不影响独家经销权的前提下,美敦力有权向其关联方和其他第三方授予分许可,授权他们在授权经销区域内经销和推广授权产品和授权零备件。

本次独家授权产品仅涉及超声骨刀设备FD880A、XD880A和其配套刀头及其他耗材,不包含水木天蓬超声止血刀设备及其他产品。超声止血刀设备及其他产品将由水木天蓬自行负责具体市场推广和营销事宜。

●本次《独家经销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关于经销价格和最低采购金额,双方将就具体的经销价格和适用于美敦力的最低采购金额另行书面协议约定。

本协议拟推进的合作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销产品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家经销协议》已由双方在2022年5月24日完成签署并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协议已对授权产品、授权经销区域、质量要求、知识产权及协议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且双方皆有履约能力。

●水木天蓬与美敦力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是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相互认可、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而达成的约定,本协议已对授权产品、授权经销区域、质量要求、知识产权及协议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存在一定风险和不确定性,产品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2022年5月24日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水木天蓬与美敦力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相互认可、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署了《独家经销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公司已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水木天蓬与美敦力战略合作签署独家经销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现对协议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一、合作模式

水木天蓬本次授权美敦力在中国大陆地区内以独家的方式推广、营销、销售和经销所有授权产品是排他性的独家授权。

本次独家授权产品仅涉及超声骨刀设备FD880A、XD880A和其配套刀头及其他耗材,不包含水木天蓬超声止血刀设备及其他产品。超声止血刀设备及其他产品将由水木天蓬自行负责具体市场推广和营销事宜。

本次《独家经销协议》中未明确约定关于经销价格和最低采购金额,双方将就具体的经销价格和适用于美敦力的最低采购金额另行书面协议约定。

次级经销商。在不影响其独家经销权的前提下,美敦力有权向其关联方和其他第三方授予分许可,授权他们在授权经销区域内经销和推广授权产品和授权零备件,但美敦力应提前通知水木天蓬美敦力计划使用的次级经销商,以便水木天蓬进行资质审核并对审核合格的次级经销商签发书面授权。水木天蓬应指定专人为水木天蓬的次级经销商审核联系人,并于十个工作日内向美敦力作出审核是否通过的通知;如水木天蓬做出审核未通过的通知,则对于是否给与该次级经销商授权视为《联合指导委员管理规则》的第五条规定的争议事项,并依据该条规定的程序予以协商解决。若超过上述时限水木天蓬无回复,视为水木天蓬审核通过,美敦力即可以使用该次级经销商经销和推广授权产品和授权零备件,且水木天蓬应及时向该次级经销商补发书面授权。

二、合作方的履约能力

《独家经销协议》已由双方在2022年5月24日完成签署并生效,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协议已对授权产品、授权经销区域、质量要求、知识产权及协议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对协议各方均有约束力且双方皆有履约能力。

三、合作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与美敦力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确立了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此次水木天蓬与美敦力在中国市场进行战略合作,将借助美敦力智能设备与神外事业部专业、成熟的教育体系、销售团队和渠道优势,充分发挥超声骨刀系列的产品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推动超声骨刀系列产品在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入院和产品推广,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水木天蓬业务的快速发展,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公司与美敦力的战略合作将有机联动激发出更多的协同溢出效应,促进实现"复杂手术简单化,简单手术标准化"的目标,并进一步推动中国骨科高质量发展。双方今后会在本次经销协议合作的基础上,在其他更广阔的领域谋求深入合作发展。本协议拟推进的合作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销产品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风险提示

水木天蓬与美敦力签署的《独家经销协议》是本着真诚合作、平等互利、相互认可、合作资源共享的原则而达成的约定,本协议已对授权产品、授权经销区域、质量要求、知识产权及协议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政策、市场环境、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存在导致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合作效果不达预期等风险,存在一定风险和不确定性,产品具体销售情况会随市场、行业竞争等因素发生变化,目前暂无法预计本次交易对当年及未来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将根据协议执行情况,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除上述补充披露内容外,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水木天蓬与美敦力战略合作签署独家经销协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披露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三友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审议的第四、六至九项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3. 提案九所涉及的关联股东张文东、肖敏、王晓红、张文昇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下午14:00起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2年5月24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2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产业开发区工业东路2号东莞市漫步者科技有限公司办公大厦5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晓东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整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33,867,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0454%。

2.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43,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533,324,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842%。

4. 受交通管制等原因影响,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通过现场或视频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昱波先生在股东大会上代表各位独立董事进行述职。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533,605,8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510%;2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533,605,8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510%;2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表决情况:533,605,8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510%;2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案;

表决情况:533,632,4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560%;23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230,8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7358%;235,1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2642%;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提案;

表决情况:533,605,8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510%;2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533,605,8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510%;2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49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204,2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401%;261,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59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提案》;

表决情况:533,603,8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9506%;263,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494%;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202,2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0954%;263,7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904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提案》;

表决情况:532,954,332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9.8289%;91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1711%;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552,7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5521%;913,2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0.44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

关联股东张文东、肖敏、王晓红、张文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共计528,760,183股。上述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提案后,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本提案投票的有效表决权股份共计5,107,349股。

表决情况:4,844,049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94.8447%;26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5.155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4,202,67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1043%;263,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957%;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22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4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24日(星期二)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3033号水贝壹号A座19层周大生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宗文先生

6.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24日下午15:00。

7. 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

8.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1名,代表股份737,448,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67.9283%。截至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096,079,8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10,452,372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总股份数为1,085,627,465股。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04,384,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827%。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4名,代表股份33,064,0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456%。

4. 中小投资者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32,7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519%。

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类别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股份数	比例
议案1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整体	737,362,695	99.9884%	36,000	0.0049%	49,600	0.0067%
		中小投资者	33,047,196	99.7416%	36,000	0.1087%	49,600	0.1497%
议案2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整体	737,362,695	99.9884%	36,000	0.0049%	49,600	0.0067%
		中小投资者	33,047,196	99.7416%	36,000	0.1087%	49,600	0.1497%
议案3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整体	737,362,695	99.9884%	36,000	0.0049%	49,600	0.0067%
		中小投资者	33,047,196	99.7416%	36,000	0.1087%	49,600	0.1497%
议案4	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整体	737,405,995	99.9943%	36,000	0.0049%	6,300	0.0009%
		中小投资者	33,090,496	99.8723%	36,000	0.1087%	6,300	0.0190%
议案5	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	整体	737,409,995	99.9948%	32,000	0.0043%	6,300	0.0009%
		中小投资者	33,094,496	99.8844%	32,000	0.0966%	6,300	0.0190%
议案6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整体	737,416,295	99.9957%	32,000	0.0043%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33,100,796	99.9034%	32,000	0.0966%	0	0.0000%
议案7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整体	33,090,496	99.8723%	42,300	0.1277%	0	0.0000%
		中小投资者	33,090,496	99.8723%	42,300	0.1277%	0	0.0000%
议案8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整体	737,362,695	99.9884%	36,000	0.0049%	49,600	0.0067%
		中小投资者	33,047,196	99.7416%	36,000	0.1087%	49,600	0.1497%
议案9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整体	737,217,995	99.9688%	187,000	0.0254%	43,300	0.0059%
		中小投资者	32,902,496	99.3049%	187,000	0.5644%	43,300	0.1307%
议案1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整体	44,031,181	99.9176%	36,000	0.0817%	300	0.0007%
		中小投资者	33,096,496	99.8904%	36,000	0.1087%	300	0.0009%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整体	736,892,295	99.9246%	36,000	0.0049%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32,576,796	98.3219%	36,000	0.1087%	520,000	1.5694%
议案12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6,892,295	99.9246%	36,000	0.0049%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32,576,796	98.3219%	36,000	0.1087%	520,000	1.5694%
议案13	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整体	736,892,295	99.9246%	36,000	0.0049%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32,576,796	98.3219%	36,000	0.1087%	520,000	1.5694%
议案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整体	731,222,505	99.1558%	5,705,790	0.7737%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26,907,006	81.2096%	5,705,790	17.2210%	520,000	1.5694%
议案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整体	731,222,505	99.1558%	5,705,790	0.7737%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26,907,006	81.2096%	5,705,790	17.2210%	520,000	1.5694%
议案1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1,216,205	99.1549%	5,712,090	0.7746%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26,900,706	81.1906%	5,712,090	17.2400%	520,000	1.5694%
议案17	关于修订《周大生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1,222,505	99.1558%	5,705,790	0.7737%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26,907,006	81.2096%	5,705,790	17.2210%	520,000	1.5694%
议案18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1,222,505	99.1558%	5,705,790	0.7737%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26,907,006	81.2096%	5,705,790	17.2210%	520,000	1.5694%
议案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1,222,505	99.1558%	5,705,790	0.7737%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26,907,006	81.2096%	5,705,790	17.2210%	520,000	1.5694%
议案2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整体	731,223,205	99.1559%	5,705,090	0.7736%	520,000	0.0705%
		中小投资者	26,907,706	81.2117%	5,705,090	17.2189%	520,000	1.5694%

本次会议共审议20项议案,其中第10项、第11项、第14项、第1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含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第7项、第10项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的表决,公司未知上述出席本次会议持有5%以下股份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中的一致行动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廖敏、李运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2-04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首次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获2022年5月24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述相关议案,公司将对21名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相应限制性股票合计153,572股进行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4.7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5.04元/股。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在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完成,则相关回购价格需要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变更为4.29元/股,预留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变更为4.54元/股。

待上述回购价格调整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在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1,096,079,837股减至1,095,926,265股,注册资本将从1,096,079,837元减至1,095,926,265元。办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前,若公司总股本有变化的,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将按最新股本进行计算。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附随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2-027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5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望江宾馆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01,261,9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29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9人,董事陈磊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陈太林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肖劲松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倪平波,副总经理闫斌、欧阳红、王奔,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247,896	99.9982	14,100	0.0018	0	0.0000

2.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247,896	99.9982	14,100	0.0018	0	0.0000

3.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247,896	99.9982	14,100	0.0018	0	0.0000

4.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247,896	99.9982	14,100	0.0018	0	0.0000

5.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225,196	99.9954	36,800	0.0046	0	0.0000

6.议案名称: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523,348	99.5334	3,738,648	0.4666	0	0.0000

7.议案名称:审议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31,571	99.4879	624,426	0.5121	0	0.0000

8.议案名称:审议关于公司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331,571	99.4879	624,426	0.5121	0	0.0000

9.议案名称: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1,941,897	99.9884	14,100	0.0116	0	0.0000

10.议案名称: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01,247,896	99.9982	14,100	0.001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7,523,348	99.5334	3,738,648	0.4666	0	0.000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39,155,4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5,386,1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6,683,620	99.7799	36,800	0.2201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839,048	98.7203	36,800	1.2797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3,844,5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2,092,481	99.9772	14,100	0.0228	0	0.0000
2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2,092,481	99.9772	14,100	0.0228	0	0.0000
3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2,092,481	99.9772	14,100	0.0228	0	0.0000
4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2,092,481	99.9772	14,100	0.0228	0	0.0000
5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2,069,781	99.9407	36,800	0.0593	0	0.0000
6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8,367,933	93.9802	3,738,648	6.0198	0	0.0000
7	审议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1,482,155	98.9945	624,426	1.0055	0	0.0000
8	审议关于公司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的议案	61,482,155	98.9945	624,426	1.0055	0	0.0000
9	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62,092,481	99.9772	14,100	0.0228	0	0.0000
10	审议关于续聘2022年度财务暨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92,481	99.9772	14,100	0.0228	0	0.0000
11	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58,367,933	93.9802	3,738,648	6.019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回避议案7、8、9的表决。

会议审阅了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畅游、夏训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5日